

勞動部主管 115 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1 億 1,40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以下同)增加 1 億 1,457 萬 1 千元(增幅 11.46%)；歲出編列 2,970 億 7,33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3 億 5,962 萬 9 千元(增幅 1.49%)；勞動部所屬包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謹就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及「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等相關規範允宜儘速修訂並完備各項配套措施，俾達政策目的

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保險業務-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及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經費」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 70 億 7,294 萬 7 千元，其中「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41 億 1,596 萬 6 千元；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 5 億元，新增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經查：

(一)勞動部配合「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之實施，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產檢假補助案，受補助人數逐年增加

依據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6 日第 3750 次會議宣布「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勞動部為因應少子女化之福利措施，與就業保險法¹原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屬保險給付有別，將育嬰留職停薪之薪資補助，由原有之六成調高至八成，由政府負擔外加之二成薪資；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訂

¹ 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一、失業給付。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發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據以施行，113 年度決算數及補助人數分別為 35.97 億元及 9 萬 3,600 人，高於 112 年度(詳表 1)。

表 1 勞動部 111 至 115 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差額補助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補助款	5,060,401	3,390,763	3,597,138	3,875,576	4,115,966
補助人數	92,038	90,049	93,600	90,025	93,600

說明：「補助款」因 110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111 年度決算數包含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款及向就業保險基金之週轉利息；「補助人數」則僅包括當年度實際補助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113 年度辦理「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勞工以申請 3 天為最多

1. 勞動部 113 年度辦理「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讓勞工以「日」為單位請育嬰假，參與試辦企業家數共計 89 家，受雇員工人數共計 2,300 人，試辦期間為 113 年 5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執行僅 24 家、212 人提出申請。
2. 上述計畫試辦結果²，勞工以申請 3 天最多，理由大多係「保母臨時有事」、「腸病毒停托課」、「小孩需要陪伴」及「員工想自行照顧新生兒」等，未提出申請原因則是以家庭照顧假或用其他假別替代。雇主方面則擔心影響人力調配、工作效率、人事成本及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困擾。

(三)勞動部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將推動「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另新增「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允宜積極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俾雇傭關係更加和諧

1. 勞動部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

² 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4 年 6 月 14 日勞動部「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規劃」專題報告及合報 114 年 9 月 5 日，「商總：育嬰假最好以半年計」。

方案」，其方案內容為：

(1)育嬰留停以「日」請：現行勞工於小孩3歲前，可以申請2年育嬰留職停薪，其中6個月由政府提供八成薪補貼。未來勞工可以在原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內選擇以日為單位提出申請，天數不超過30日，雙親合計可以請60日，申請期間仍可以請領八成薪資補貼。

(2)家庭照顧以「時」請：現行規定受僱者因家庭成員需要親自照顧時，可申請每年最多7天家庭照顧假，併入一年共14天事假計算。此假別之薪資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雇主不得拒絕或影響員工之全勤獎金、考績等。

2. 勞動部預計於115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計畫，編列獎補助款5億元，鼓勵雇主包容勞工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提供僱用勞工未滿30人之小、微型企業，勞工申請1日育嬰留職停薪發給雇主定額獎勵金1千元，每1子女合計發給30日為限，並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要點規定定期撥付獎勵，預計於115年1月1日施行。

3. 勞動部將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勞工請假規則、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及新訂「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子法與相關解釋令，相關申請書表、作業規定及資訊系統均須予以調整；鑒於113年度辦理「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之申請者有限，試辦成果是否具代表性待酌，允宜積極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相關補助措施成效，俾達政策目的。

綜上，勞動部115年度預算案編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

41 億餘元及「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5億元，允宜儘

速完備各項法令規範及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相關補助措施成效，以達友善生育環境之政策目的。